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彤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20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針對校長申復說明公文1071105。(107022068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解聘案，其提起申復時點疑義案釋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888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1-06 15:14:07

107/11/06

1070003832